

生活与法

养父不幸死亡,多年不见的养女突然出现

通讯员 罗德鑫 徐贞

养父遭遇交通事故不幸死亡,多年不见的养女突然出现,和养父的兄弟姐妹“争夺”赔偿款。近日,衢州市柯城区法院就受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2018年3月24日晚6点35分左右,郑某驾驶一辆小型普通客车,沿沪瑞线由东向西行驶至沪瑞线455KM+100M柯城区航埠镇安里村附近路段时,与横穿道路的行人江某发生了碰撞。

事发后,70岁的江某被迅速送往医院救治,但经抢救无效于当日不幸死亡。后经认定,郑某和江某在这起交通事故中负事故同等责任,扣除已垫付的丧葬费,郑某还向江某家属赔偿了18万余元。

江某是柯城区华墅乡某村村民,生前一直未婚,有一个领养的女儿。得知

江某去世后,养女立即赶了回来,并主张要求获得全部事故赔偿款。

而江某的兄弟姐妹则认为,养女已经有一段时间没有回村露面,反倒是他们和侄子对江某照顾颇多,因此全部事故赔偿款理由他们获得。

由于对这笔18万余元的交通事故赔偿款的归属问题争执不下,江某的兄弟姐妹和江某的养女闹上了法庭。经法庭调解,双方当事人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承办法官徐连坤认为,该案如果通过法院判决,可能无法达到良好的社会效果,也不利于化解矛盾纠纷。为此,徐法官近日带领审判团队来到江某的兄弟姐妹所在的柯城区华墅乡,会同当地司法所及村委会等力量,再次对本案双方当事人展开调解工作。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意见,并当场签订了协议书,

这笔事故赔偿款中的10万元由江某的养女获得,剩余的8万余元由江某的兄弟姐妹获得。

法官说法:

按照我国继承法规定,被继承人的父母、子女(包括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配偶都是遗产的法定第一顺序继承人。但要注意的是,养女虽然是法律上的第一继承人,但她实际与养父江某一起生活的时间有限,平时养父的生活起居由其兄弟姐妹照顾较多。继承法第14条规定,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配给他们适当的遗产。该案的最终调解协议也是基于此而获得双方同意的。

案例警示

老嫗为治牙疼 种植罂粟被公诉

检察官:超过500株,就要追究刑事责任

通讯员 余霁虹

俗话说:牙疼不是病,疼起来真要命。天台县有一名73岁的许婆婆牙疼后,却选择偷种罂粟。近日,她因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被提起公诉。

不久前,天台公安机关接到群众举报后,对许某的田地进行检查,结果发现大片罂粟已经结出了绿色的果实。民警立即进行铲除,经清点许某共种植了897株罂粟。

“我牙疼多年,之前听说有个‘土方’可以治疗各种病痛包括我的牙疼,就是吃罂粟壳。2018年11月,我散步的时候无意中发现野外荒地上有一棵罂粟,就随手摘了一个罂粟果,将罂粟种子撒在自家田内,打算以后长出果子后,用来泡水当药喝。可我还没食用呢,你们就过来了。我真的不知道种植罂粟是违法的。”许某向民警解释。民警告诉她,食用罂粟非但不能治病,反而对身体有害。经教育,许某表示以后再也不会种了。

近日,天台县检察院以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对许某提起公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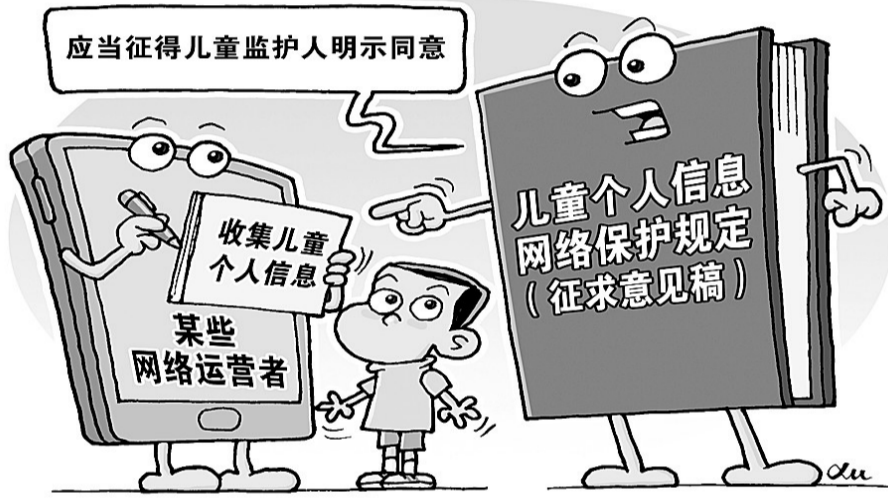
检察官提醒,罂粟在我国是被严令禁止私种的。因为罂粟是制取毒品的重要来源,从罂粟果实上提取的汁液可以加工成鸦片、吗啡、海洛因等。刑法第351条规定:非法种植罂粟500株以上不满3000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并处罚金。由于许某非法种植的罂粟近900株,故以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对其提起公诉。

法治漫画

网络保护

为保护儿童个人信息安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日前就《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意见稿提出,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儿童个人信息的,应当以显著、清晰的方式告知儿童监护人,并应当征得儿童监护人的明示同意。

新华社 徐骏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

(2019)浙0382民初4200号
金文旭: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9月5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4919号
曹海燕、王平:本院受理原告曹郁佳、董博峰诉被告曹海燕、王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9年9月1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10159号
胡志开、周筱兰: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柳市支行与被告胡志开、周筱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1015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481民初1819号
沈雷文:本院受理的原告许建平诉被告沈雷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程序转换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85890元并支付约定利息73114元(暂计至2019年3月31日),合计359004元;2、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700元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10日15时整在海宁市人民法院第10号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9)浙0481民初2478号
嘉兴市绿带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曼振勤诉被告陈哲丰、倪丽萍、嘉兴市绿带贸易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程序转换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0元及违约金(以10000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的2倍,自2018年2月12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0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年6月3日

(2018)浙0502民初2717号
钱国凤:本院受理原告洪剑波与被告张海林、钱国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27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9)浙0483民初8938号
沈建明(公民身份号码330511196806086211):本院受理原告桐乡市梧桐润丰建材经营部与被告沈建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483民初893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沈建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桐乡市梧桐润丰建材经营部材料款100000元及违约金(以10000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的2倍,自2018年2月12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0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资产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表一:债权资产(包括债权项下的担保权益):

序号	债权名称	所在地	币种	本金(元)(截至2019年5月10日)	利息(元)(截至2015年8月21日)	担保方式	资产状况	担保人
1	浙江金华鹏安工艺品有限公司	金华	人民币	8,648,900.00	389,259.28	抵押+保证	停产	1. 黄华芬、陈勇燕以位于浙江省磐安县安文镇壶厅四路30号的住宅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726万元,建筑面积483.91平方米;2. 浙江省磐安县鹏安工艺品厂以位于浙江省磐安县安文镇壶厅四路32号的工业厂房及土地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842万元,建筑面积4,209.42平方米,土地面积2,142.60平方米;3. 保证人:黄华芬、陈勇燕

上述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中介机构;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分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询问或异议。询问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联系人:张经理
联系电话:0571-87163159
邮件地址:杭州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五楼531
对排斥、阻挠询问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825(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察部) 0571-87163171(我分公司纪检监察部)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债权实际情况以转让协议为准。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10个工作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6月3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白马锁业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浙江白马锁业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 JX2-BW2J866-ZZ1904,日期:2019年5月23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浦江县长白山锁业有限公司本金共计17891900.00元及孳息11343800.00元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依法转让给浙江白马锁业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白马锁业有限公司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白马锁业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白马锁业有限公司履行抵押权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9-89172827
浙江白马锁业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305791211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白马锁业有限公司
2019年6月3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	抵押物或质押物	债务情况	
				合同编号	本金(人民币元)
1	浦江县长白山锁业有限公司	浙江恺人工贸有限公司、浙江安圣池有限公司、张庚兴、张程浩、张永清、郑鲜凤	浦江县长白山锁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浦江县长白山镇石梁口村的工业厂房	XC67744011314047 XC67744011315018 XC67744092315024	17891900.00
合计					17891900.0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9年5月23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暂算至2018年6月28日。具体本息合计以法院判决书载明的本息计算方式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责任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